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冠名基金或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称设立人）冠名基金/专项的捐赠、受赠，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设立人冠名基金/专项合理使用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设立的冠名基金或专项”（以下简称：基金）是指为贯彻落实“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政策，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在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设立的：在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且持续注入慈善资金专门用于资助基金会业务范围内某一项事业的资金，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单独对外签订合同。

第二章 冠名基金/专项的设立

第三条 基金设立的方式有：

（一）基金会与设立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设立；可联合发起设立基金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有社会影响力个人等。

（二）基金会以立项方式发起设立。

（三）冠名基金/专项下不得再设立基金。

第四条 基金设立人需认同基金会理念、使命，有志于推动创新解决社会问题，捐赠资金可一次性或分期分批拨付至基金会。

第五条 冠名基金/专项名称由设立人和基金会协商确定，可根据用途冠名，或用单位的名称、个人的姓名冠名，名称格式为“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机构/个人称谓或项目名称) 基金/专项”。

第六条 设立冠名基金/专项的条件

一、设立人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一) 设立启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每年注入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保底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二) 基金成立第二年起，每年末累计新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三) 冠名基金/专项的合作期限不少于 3 年，第三年年末基金余额大于 10 万元，合作期限自动延续一年。

二、设立人为自然人

(一) 设立启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每年注入资金不低于 5 万元，保底资金不低于 5 万元；

(二) 基金成立第二年起，每年末累计新注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元，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三) 冠名基金/专项的合作期限不少于 3 年，第三年年末基金余额大于 5 万元，合作期限自动延续一年。

第七条 资助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章程所明确的资助范围。

第八条 设立人需提供如下相关资料：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冠名基金/专项需提供该机构相关合法、有效证件正、副本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机构简介；自然人设立冠名基金/专项需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材料。

第九条 设立冠名基金/专项的流程

(一) 设立人（可以独家捐资，也可以多方共同捐资）有设立意向，与基金会秘书处联系提出申请，并洽谈设立基金（设立方需提供拟设立基金介绍，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起机构介绍、设立背景和原因、基金目标、实施计划、拟开展公益项目或活动介绍、能够解决的社会问题、预计困难、需要基金会支持事项等）。

(二) 填写冠名基金/专项申请登记表，并按照第八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确认设立冠名基金/专项意向。

(三) 由基金会秘书处组织尽职调查，因尽职调查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设立基金。

(四) 基金设立资金 50 万（含）以下的经基金会秘书长、理事长会议研究通过。基金设立资金 50 万以上经基金会重大事项议事会（理事会）研究通过。

(五) 基金会按程序办理审批后，设立人与基金会就冠名基金/专项设立签订《冠名基金/专项协议》，设立人将捐赠款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汇入基金会账户，本冠名基金/专项正式设立。协议书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第二，捐赠人的捐赠意向；第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冠名基金/专项中设立人冠名一般按照设立人的名称或者商业字号确定，应遵从公序良俗原则，具体由设立人提出后，经基金会核定。在符合法律及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会将尊重设立人意愿并按其提出的称谓确定冠名。

第十一条 设立人冠名基金/专项捐款的支付：设立人将冠名慈善基金款项一次性或分期分批汇入基金会账户。设立人承诺捐赠资金系来自合法来源。冠名基金/专项所产生的利息由基金会用于行政管理成本和开展其他慈善项目。

第十二条 设立人冠名基金/专项资金来源：

(一) 基金设立时，申请设立冠名基金/专项的单位或个人的专项捐赠；

(二) 基金设立后，国内外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定向捐赠。接受境外组织捐赠的，应先向基金会做出说明，基金会审核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接受。

第十三条 设立人承诺捐赠的善款，依法不能撤销或返还。设立人捐款归基金会并依照本办法用于慈善公益用途，设立人无权要求取回。设立人捐赠如附加特别条件的，应在捐赠时和基金会书面协商一致。

第十四条 基金会收到设立人的实际捐款后，及时为设立人开具捐赠专用票据。捐赠人凭专用收据享受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官网公告基金的用途，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章 冠名基金/专项的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冠名基金/专项设立后，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基金会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设立方负责日常管理、运营，冠名基金/专项的善款由基金会依法管理并依法用于慈善公益性用途。

第十六条 经基金会同意：

（一）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设立人与本基金会具体商定。

（二）基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在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执行、联络等工作。

（三）基金成员如发生变动，需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冠名基金/专项设立方、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应遵守：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章程》、《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冠名基金或专项管理办法》、《冠名基金/专项协议》等相关条款。

（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三）在媒体、公共场所、活动现场凡涉及到基金和基金会的任何宣传内容需事前书面通知基金会基金管理部门（五个工作日前），经本会书面认可后方可发布实施。

（四）根据协议约定向基金注入资金，并承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五）在慈善项目和活动实施前，需事前设计实施方案（含预算），书面交到基金会基金管理部门（五个工作日前），经本会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项目和活动，未经允许不能增加、删除、修改实施内容；实施过程中，秉承守信原则，不得隐瞒有关数据及事实；实施后，应及时将影像、票据、签到表、花名册等结项和报销材料交到基金管理部门。

(六) 基金运营过程中，属于慈善财产的，归基金会所有，用于慈善用途；涉及新的商标、知识产权、产权等按相关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冠名基金/专项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和处理办法。

(一) 如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及基金会其他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予以口头警告，基金设立方和管委会须立即终止违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修正；口头警告两次以上（含）仍未终止并撤销违规行为的，基金会将给予书面警告；书面警告仍未终止并撤销违规行为的，基金会有权注销基金，并将剩余善款用做其他慈善项目。

(二) 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终止违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修正，基金会有权注销基金，并将剩余善款用做其他慈善项目；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移交司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三) 基金会基金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专项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内容进行登记管理。

(四) 经研究决定注销基金的，基金会将向基金设立方下达书面通知；自书面通知下达之日起，基金正式注销，剩余善款用做其他慈善项目。

(五) 基金注销后，基金会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登报或公开澄清，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基金设立方的登记、管理相关部门。

第四章 冠名基金/专项的使用

第十九条 设立人冠名基金/专项的具体使用：

(一) 在遵从《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章程》、《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冠名基金/专项协议》等的基础上，由设立人决定慈善基金的数量、使用用途、使用方式。基金会根据协议及符合专项基金管委会决议的公益项目方案等，拨付善款。

(二) 基金会有权拒绝设立人提出不符合协议或者违背基金会宗旨的使用要求。

(三) 基金会不得擅自改变捐款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设立人的同意。

(四) 冠名基金/专项管委会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基金会报告当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冠名基金/专项的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会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冠名基金/专项的使用制度，实行专账管理，加强设立人冠名基金/专项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基金会对冠名基金/专项的每笔资金收入，可收取不超过 10% 的管理费，基金会根据《冠名基金/专项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二条 基金设立方设立资金或启动资金到账后，本基金会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签订捐赠协议，向捐赠人开具正式捐款票据；
- (二) 向有需要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 (三) 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公布、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向社会和捐赠人公布、反馈基金项目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冠名基金/专项设立人及冠名基金/专项不得有损害本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基金会的名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基金会有权终止冠名基金/专项的活动，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主要情形包括：

- (一) 不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开展活动并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二) 在开展慈善募捐活动过程中，截留、私分捐赠款物或者坐收坐支捐赠款物的；
- (三) 开展项目不按规定询价、招标的；
- (四) 开展项目出现道德风险，或者采购不合格产品，以及出现重大公共事件的。

第二十四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应始终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保底资金要求。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设置专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

第二十六条 在安全、合法的情况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进行增值，以此来提高基金收益。

第六章 冠名基金/专项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冠名基金/专项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有必要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本会理事会报告，听取审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有权对基金和项目活动的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意见或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基金设立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款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冠名基金/专项的募集、管理使用情况，接受捐赠人、审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冠名基金/专项可进入注销程序：

- (一) 基金达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基金设立方不愿意再续签基金的。
- (二) 专项基金中的资金低于保底资金的，本会秘书处告知后持续半年仍无增补的。
- (三) 基金成立第二年起，每年末新注入资金低于保底资金的。
- (四) 基金两年以上（含）未运营 / 未使用且无捐赠资金收入支出的。
- (五)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
- (六) 双方协商同意注销的。
- (七) 基金设立方在运作项目过程中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而进入基金注销程序的。

第三十二条 自冠名基金/专项进入注销程序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会对剩余资金进行清算，制定使用计划，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基金注销，剩余资金由基金会按计划使用。

第三十三条 若因基金管理违法违规，经基金会决定注销的冠名基金/专项，在告知基金设立方、公示后，其剩余资金由基金会直接安排用于其它慈善项目。

第三十四条 资金使用完毕后，冠名基金/专项正式注销，同时其协议自行终止。

第三十五条 一旦发生终止冠名基金/专项合作的情形，剩余基金资金只能用于慈善用途。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金均以人民币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及相关人员等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冠名基金/专项财产。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制定，其解释权归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相关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